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4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形成董事会决议。相关预案文件及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可查询详细内容。

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内容包括：（1）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南通科技工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工贸”）向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高科”）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本公司 15,214.39 万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5%）；（2）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南通通能精机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出售给南通产控；（3）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中航高科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中航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北京优材京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北京优材百慕航空器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4）公司向中航高科等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上述前三项交易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内容因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三项交易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

在本次交易中，南通产控拟将其直接持有的 3,191.23 万股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南通工贸持有的 12,023.16 万股，合计 15,214.39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5%）无偿划转给中航高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南通产控

变更为中航高科，且预计中航高科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达到30%以上。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机构或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交易获得批准后披露相关收购报告书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8日